

中国审计年鉴

2007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主办
《中国审计年鉴》编委会编辑

2007

中国审计年鉴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审计年鉴. 2007/《中国审计年鉴》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8.1
ISBN 978-7-80221-500-9

I. 中… II. 中… III. 审计—中国—2007—年鉴
IV. F23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4904 号

刊 名	《中国审计年鉴》(2007)
编 辑	《中国审计年鉴》编辑委员会
出 版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邮 编	100044
电 话	(010)88361317(发行处) 68320852(编辑部)
发 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鑫海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正文 55.75 印张 彩插 4 印张
字 数	158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21-500-9
广告代理	北京时代国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电 话	(010)82511473
定 价	180.00 元

ISBN 978-7-80221-500-9



9 787802 215009 >

《中国审计年鉴》(2007)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金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审计长）

副主任：刘家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副审计长）

令狐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副审计长）

董大胜（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副审计长）

余效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副审计长）

石爱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副审计长）

孙宝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总审计师）

安国（驻审计署纪检组长）

委员：

刘达朱（办公厅主任）

陈华（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主任）

王秀明（法制司司长）

易仁萍（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李业林（财政审计司司长）

虞伟萍（外交外事审计局局长）

袁野（金融审计司副司长）

袁定聪（发展计划审计局局长）

鲍国明（行政事业审计司司长）

贾有长（经济审计一局局长）

王常松（经贸审计司司长）

郑凯旋（经济审计二局副局长）

翟挨才（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司副司长）

李占维（贸易审计局局长）

王中信（社会保障审计司司长）

张力（国防工业审计局局长）

潘晓军（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司司长）

赵保林（教育审计局副局长）

徐爱生（外资运用审计司副司长）

杨明（科学技术审计局副局长）

李树廷（经济责任审计司司长）

周敦祥（政法审计局副局长）

周维培（外事司司长）

赵建设（民族宗教审计局局长）

席晟（人事教育司司长）

徐露（监察人事审计局副局长）

厉培明（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

冯丽茹（资源环保审计局局长）

朱存芳（驻审计署监察局局长）

吕衡（社会保障审计局局长）

郑济（离退休干部局副局长）

邢建（建设建材审计局局长）

王道平（机关服务局局长）

李季泽（交通运输审计局局长）

王智玉（计算机技术中心主任）

崔光庆（信息邮政审计局局长）

徐吉明（审计署干部培训中心主任）

丁仁立（农林水审计局局长）

刘英来（审计署审计科研所所长兼中国

苏乃民（文化体育审计局局长）

审计学会秘书长）

钱啸森（卫生药品审计局局长）

刘玉慧（中国审计报社社长兼总编辑）

鲍朔望（海关审计局局长）

宋灵恩（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社长兼总

编辑）

李捷（经济执法审计局副局长）

陈太辉 (新闻通讯审计局局长)	阎宝泰 (吉林省审计厅厅长)
李 钦 (旅游侨务审计局局长)	李希龙 (黑龙江省审计厅厅长)
孙晓岩 (科学工程审计局局长)	宋依佳 (上海市审计局局长)
刘海宇 (地震气象审计局局长)	朱尧平 (江苏省审计厅厅长)
刘汝焯 (京津冀特派办特派员)	谢力群 (浙江省审计厅厅长)
刘满堂 (太原特派办特派员)	刘战平 (安徽省审计厅厅长)
王鸿津 (沈阳特派办副特派员)	俞传尧 (福建省审计厅厅长)
侯 凯 (哈尔滨特派办特派员)	伍自尧 (江西省审计厅厅长)
庄晓玖 (上海特派办特派员)	左敏 (山东省审计厅厅长)
翁亦然 (南京特派办特派员)	史守安 (河南省审计厅厅长)
马青山 (济南特派办副特派员)	高林 (湖北省审计厅厅长)
赵继旺 (郑州特派办副特派员)	唐会忠 (湖南省审计厅厅长)
卢家辉 (武汉特派办特派员)	曾寿喜 (广东省审计厅厅长)
李建新 (长沙特派办特派员)	黄必贵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黄道国 (广州特派办特派员)	符 兴 (海南省审计厅厅长)
王淡浓 (深圳特派办特派员)	王耘农 (重庆市审计局局长)
李勇库 (成都特派办特派员)	高仁全 (四川省审计厅厅长)
杨守生 (昆明特派办副特派员)	张如飞 (贵州省审计厅厅长)
娄 仲 (西安特派办特派员)	尹建业 (云南省审计厅厅长)
姚爱然 (兰州特派办特派员)	陈尘肇 (陕西省审计厅厅长)
张炳功 (长春特派办特派员)	屈方方 (甘肃省审计厅厅长)
陈尘肇 (重庆特派办特派员)	张力学 (甘肃省审计厅厅长)
王家新 (南京审计学院院长)	张 旭 (青海省审计厅厅长)
杨晓超 (北京市审计局局长)	章建忠 (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王伟生 (天津市审计局局长)	朱登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安云昉 (河北省审计厅厅长)	(兵团) 李国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审计局
郝志远 (山西省审计厅厅长)	局长)
江 江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总 编辑: 刘达朱
王 悅 (辽宁省审计厅厅长)	副 总 编辑: 宋灵恩 章 轲
	编 辑 部 主任: 王松宝
	责 任 编辑: 笔者 廉 韩 萌
	美 术 编辑: 张洪戈
	技 术 编辑: 张中陆 马立霞 连 华

《中国审计年鉴》(2007) 编辑部

期 材 韶 韵

《中国审计年鉴》(2007) 特邀编辑

黄晓君 (署名) 市场经济与民主监督 (翁永盛) 梁平市审计局
北 京 范惠珠 (组长) 陈秋玲 (组员) 张海峰 (组员) 董书晶 (组员) 于永刚 (组员)
天津 唐国模 (组长) 罗日平 (组员) 钟惠生 (组员) 郭中康 (组员) 刘培 (组员) 谷春雷 (组员)
河 北 刘元飞 (组长) 李曙光 (组员) 刘日颖 (组员) 陈立 (组员) 陈晓斌 (组员) 陈振华 (组员)
山 西 姚安政 (组长) 梁南春林 (组员) 郑钰清 (组员) 汪小华 (组员) 郭平 (组员)
内 蒙 古 王月胜 (组长) 陈坤军 (组员) 周鹏 (组员) 陈东阳 (组员) 马晓波 (组员)
辽 宁 王明仁 (组长) 小丛 (组员) 林江 (组员) 邓明强 (组员) 梁福强 (组员) 陈丽娟 (组员)
吉 林 “杨美毅” (组长) “董怀志” (组员) “薛群” (组员) 郭文森 (组员) 陈平 (组员)
黑 龙 江 “李国君” (组长) “孙洪波” (组员) “赵向荣” (组员) “黄玉洋” (组员) “王智宇” (组员)
上 海 郑荔兰 (组长) 钱红喜 (组员) 吴伟斐 (组员) “周长虹” (组员) “牟雨江” (组员)
江 苏 葛笑天 (组长) 徐宁生 (组员) 程学龙 (组员) “白静君” (组员) “陆中大” (组员)
浙 江 周孝宜 (组员) “胡建增” (组员) “李晓东” (组员) “胡晓东” (组员) “胡晓东” (组员)
安 徽 程家楷 (组长) 夏瑜保 (组员) 熊德金 (组员)
福 建 陈宗光 (组长) 温炎生 (组员) “陈国华” (组员) “吴忠华” (组员)
江 西 何干成 (组长) “龚晓林” (组员) “万继锋” (组员) “吴周平” (组员) “陈晓华” (组员)
山 东 “杨统海” (组长) “牛鸿斌” (组员) “刘明伟” (组员) “薛群” (组员) 颜国平 (组员)
河 南 吕鸣莉 (组长) 韩清华 (组员) “王海平” (组员) “胡晓东” (组员) “张利娟” (组员)
湖 北 王佑河 (组长) 王琳 (组员) 吴建中 (组员) “胡平婧” (组员) “周丽萍” (组员)
湖 南 乔秀兰 (组长) 廖湖波 (组员) “黄海波” (组员) “陈海波” (组员) “陈海波” (组员)
广 东 黄循贵 (组长) 温国强 (组员) 尤清阳 (组员) “胡晓东” (组员) “胡晓东” (组员) “胡晓东” (组员)
广 西 黄必贵 (组长) 陆圣斌 (组员) 黄庆华 (组员) 兰保珍 (组员) 朱相明 (组员) 陈平 (组员)
海 南 何淋彬 (组长) 王宪省 (组员) 李国安 (组员) “王海波” (组员) “胡晓东” (组员)
重 庆 解 凡 (组长) 罗永华 (组员) 刘 钢 (组员) “胡晓东” (组员) “胡晓东” (组员)
四 川 “范志彤” (组长) 廖山敏 (组员) “陈海波” (组员) “胡晓东” (组员) “胡晓东” (组员)
贵 州 范德武 (组员) “胡晓东” (组员) “胡晓东” (组员) “胡晓东” (组员) “胡晓东” (组员)
云 南 谢 健 (组长) 陈景辉 (组员) 沈 春 (组员) “胡晓东” (组员) “胡晓东” (组员)
西 藏 邓东风 (组长) 黄国强 (组员) 黄利纯 (组员)
陕 西 “王泉腿” (组长) 吴向荣 (组员) 闫万章 (组员)
甘 肃 宋兴辉 (组长) 崔思明 (组员) 张晓利 (组员)
青 海 王志哲 (组员)
宁 夏 金 荣 (组员)
新 疆 朱登云 (组长) 师茂盛 (组员) 涂新民 (组员) 张 磊 (组员)

编辑说明

一、《中国审计年鉴》（2007卷）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主办并组织编纂的第十一部年鉴，具有较强的权威性、资料性、前瞻性和馆藏价值。本卷年鉴全面、系统、集中地反映了我国2006年审计工作发展的总体概况，起讫时间为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二、本卷年鉴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记录中国审计历史进程、展示中国审计总体风貌、探索审计事业发展规律、推动审计工作稳健发展为编撰宗旨，极具专业特色。

三、本卷年鉴文字部分由“特载”，“亚洲审计组织第十届大会”，“《审计法》修订”，“审计署工作概况”，“地方审计机关”，“科研、培训、出版、学术团体”，“审计理论与科研”，“内部审计”，“重要财经审计法规”，“审计结果公告”，“大事记”，“审计工作统计”及“附录”等部分组成。

四、本卷年鉴基本保持了以往的编撰体例和风格，增加和调整的部分如下：

1. 图片部分结合形势发展和审计工作特点，增加了“亚洲审计组织第十届大会”、“《审计法》修订”、“全国审计机关首届职工运动会”栏目，将其他栏目调整为“特载”、“会议回放”、“国际交往”、“领导调研”、“基础建设”、“一线风采”，以便更直观地反映审计工作风貌。

2. 由于特殊原因，本卷年鉴没有收录解放军审计署的内容。

3. 附录部分收录了我国台湾省的审计工作概况，同时收录了审计署和部分地方审计机关表彰的优秀审计项目名录。

五、本卷年鉴继续沿用上年度年鉴体例，采用栏目、条目、统计表等体例分类排列，栏目下设类目和条目。各类目和条目在字号、字体及编排上均有区别，以便读者阅读。

六、本卷年鉴采用的稿件均由审计系统和相关部门提供。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各级审计机关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编辑人员水平有限，缺点和遗漏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审计年鉴》编辑部

2007年12月

目 录

特 载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审计工 作 为顺利实施“十一五” 规划开好头起好步 李金华 1
统一思想 强化措施 充分发 挥审计监督在社会主义新农 村建设中的作用 李金华 9
在三峡库区移民资金和地质灾 害防治资金审计培训班上的 讲话 令狐安 18
在全国审计工作座谈会结束时 的讲话 刘家义 20
在全国外资审计业务培训班上 的讲话 董大胜 22
在审计署 2006 年住房公积金专 项审计调查培训班上的讲话 余效明 26
在审计署 863 计划《计算机审 计数据采集与处理技术》二 期课题中期汇总会议上的讲 话 石爱中 31
在全国审计法制处长培训班上 的讲话 孙宝厚 35
进一步加强审计机关党风廉政 建设 安 国 37

亚洲审计组织 第十届大会

大会概况 43
温家宝总理致亚洲审计组织第 十届大会的贺信 44
李金华审计长的开幕词 45
审计机关在加强和改进政府责 任中的作用 成思危 46
李金华审计长关于第三次研讨 会的报告 48
刘家义副审计长关于亚洲审计 组织环境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报告 49
刘家义副审计长关于中国审计 署参加世界审计组织职业准 则委员会情况的报告 51
亚洲审计组织理事会及审计委 员会的选举结果 53
李金华审计长的闭幕词 53
《审计法》修订
认真学习贯彻《审计法》 努 力开创审计事业新局面 李金华 55
坚持依法审计 全面履行法定 职责 57

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审计法》 的新高潮 60
学习贯彻《审计法》座谈会综 述 61

审计署工作概况

署领导、党组成员 64
审计署机关
审计工作简述 64
办公厅 67
法制司 70
财政审计司 73
金融审计司 74
行政事业审计司 75
经贸审计司 77
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司 79
社会保障审计司 81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司 82
外资运用审计司 83
经济责任审计司 85
外事司 86
人事教育司 87
直属机关党委 89
驻审计署纪检组、监察局 91
离退休干部局 93
机关服务局 95
审计署派出审计局
外交外事审计局 96

发展计划审计局	97	深圳特派员办事处	141	重庆市	455
经济审计一局	98			四川省	478
经济审计二局	99			贵州省	499
贸易审计局	100			云南省	509
国防工业审计局	101	兰州特派员办事处	149	西藏自治区	524
教育审计局	102	长春特派员办事处	151	陕西省	529
科学技术审计局	103	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153	甘肃省	541
政法审计局	104			青海省	556
民族宗教审计局	105			宁夏回族自治区	565
监察人事审计局	1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71
资源环保审计局	107	北京市	15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85
社会保障审计局	108	天津市	169		
建设建材审计局	109	河北省	181		
交通运输审计局	109	山西省	196		
信息邮政审计局	111	内蒙古自治区	208		
农林水审计局	111	辽宁省	222		
文化体育审计局	112	吉林省	240		
卫生药品审计局	113	黑龙江省	249		
海关审计局	114	上海市	264		
经济执法审计局	115	江苏省	276		
新闻通讯审计局	116	浙江省	294		
旅游侨务审计局	117	宁波市	298		
科学工程审计局	118	安徽省	307		
地震气象审计局	119	福建省	320		
审计署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		厦门市	325		
京津冀特派员办事处	120	江西省	331		
太原特派员办事处	122	山东省	343		
沈阳特派员办事处	123	青岛市	350		
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	125	河南省	361		
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127	湖北省	381		
南京特派员办事处	130	湖南省	397		
济南特派员办事处	132	广东省	414		
郑州特派员办事处	134	深圳市	424		
武汉特派员办事处	136	广西壮族自治区	436		
长沙特派员办事处	138	海南省	452		
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140				

健全政府部门内部控制的建议	627
我国审计机关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应采取的对策	630
和谐审计环境与国家审计发展的建议	633
效益审计中的系统导向方法	636
成果简介	638
关于审计机关开展专项审计调查的分析与思考（摘要）	638
质量	638
试谈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摘要）	640
以全部政府性资金为主线构建市县长经济责任审计新模式	641
全部政府性资金绩效审计研究	641
国家审计项目全面质量管理研究	642
推进审计信息化的思路	644
论地方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考评体系及审计问题研究	646
农业专项资金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审计对策（摘要）	646

内部审计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649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65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2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654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655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6
黑龙江省出版总社	657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658
江苏油田	658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660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60
浙江大学	661
安徽省电力公司	662
安徽省气象局	663
福建省交通厅	664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总审计室	665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6
河南省济源钢铁（集团）公司	667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668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0
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671
广西电网公司	672
柳州市总工会	67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公司	675
椰树集团有限公司	67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	676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677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678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陕西航空工业管理局	679
陕西省气象局	680
甘肃省电力公司	681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682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682

青藏铁路公司	683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84
宁夏电信有限公司	685
宁夏电力公司	686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686
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8
重要财经	688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署地方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689
审计署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69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的通知	691
审计署、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	702
审计署关于修改《国外贷款项目公证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暂行）》部分条款的通知	7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	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706
审计署关于贯彻落实修订后审计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710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转送交办重要信访举报事项的规定》的通知	711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报告〉格式及要求（试行）》的通知	713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署公告审计结果办法》的通知	715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716
审计署印发《审计署关于审计发现问题的内部处理办法》的通知	718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署审计实务导师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719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署 2006 至 2010 年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的通知	721
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审计机关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账户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725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规范审计移送工作的意见	727

审计结果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 2006 年第 1 号	72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 2006 年第 2 号	74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 2006 年第 3 号	74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 2006 年第 4 号	75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 2006 年第 5 号	75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 2006 年第 6 号	807
------------------------------	-----

审计署大事记

一月	809
二月	811
三月	813
四月	816
五月	818
六月	819
七月	822
八月	824
九月	825
十月	827
十一月	829
十二月	832

审计工作统计

2006 年全国审计机关分行业审计（调查）情况统计表	835
----------------------------	-----

2006 年审计署业务司审计（调查）情况统计表	843
-------------------------	-----

2006 年审计署派出审计局审计（调查）情况统计表	847
---------------------------	-----

2006 年驻地方特派办审计（调查）情况统计表	851
-------------------------	-----

2006 年地方审计机关审计（调查）情况统计表	855
-------------------------	-----

2006 年全国审计机关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统计表	863
-------------------------	-----

附录

台湾地区审计工作简介	867
------------	-----

优秀审计项目

2006 年度审计署表彰的审计署优秀审计项目和表彰审计项目	870
-------------------------------	-----

2006 年度审计署表彰的地方优秀审计项目和表彰审计项目	870
------------------------------	-----

内蒙古自治区	871
--------	-----

吉林省	871
-----	-----

浙江省	872
-----	-----

江西省	873
-----	-----

重庆市	873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874
---------	-----

甘肃省	87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875
---------	-----



特 载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审计工作 为顺利实施“十一五”规划开好头起好步

——在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5年12月26日)

李 金 华

这次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05年工作，研究部署2006年审计工作。

一、关于2005年审计工作的基本情况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全国各级审计机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工作方针，依法履行职责，各方面工作取得较好成绩。特别是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下，工作有了很大发展。今年1至11月，全国共审计9.1万个单位，查出各类违法违规问题金额2900多亿元，揭示损失浪费问题金额150多亿元。通过审计，已上缴财政、减少财政拨款和补贴等170亿元。共向纪检司法机关移送各类违法犯罪案件线索1370多件，其中审计署移送180多件。审计工作在促进增收节支、加强宏观管理、推进依法行政、维护群众利益、推动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今年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继续强化预算执行审计，促进规范财政管理。

审计署重点审计了40个中央部门(主要情况

已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已对外公告)。总的看，中央预算执行情况一年比一年好，各部门规章制度不断完善，自我约束能力不断增强，预算和财务管理不断加强。外交部、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司法部、国管局、中科院、工程院、社科院等部门问题一年比一年少，预算管理明显加强。

审计发现一些中央部门虚报多领预算资金、转移挪用或挤占财政资金、私设账外账和“小金库”等违规问题有90多亿元，约占审计资金总额的6%。审计结果对外披露后，引起了各部门、单位和社会各方面的高度重视。从目前了解的情况看，整改效果是好的，有关情况已向国务院作出专题报告。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普遍加大了本级预算执行的审计力度。与往年相比，更加突出了对部门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审计，提出了许多加强管理和完善制度等方面的建议，审计成果得到各级政府和人大的充分肯定。总的看来，今年各地的预算执行审计工作重点更加突出，内容不断深化。浙江、陕西、广东、深圳、宁波等地强化了对部门预算执行的审计，辽宁、山东、甘肃、大连等地加强了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审计，深圳、青岛开展了部门绩效审计试点。有些省、市

根据地方人大和政府的要求，加大了预算执行审计信息披露程度，江苏、山东、湖北、内蒙古、四川、湖南、安徽、海南等 25 个省（区、市）向社会公布了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

（二）深入开展金融审计，促进防范金融风险。

对于金融审计，以前我们更多地是着眼于对银行总行和分行的审计。为了全面了解和掌握金融行业的情况，今年我署在对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及 21 家分行审计时，重点对所属 22 家县级基层支行进行了全面审计。据初步统计，这次审计共查出各种违规问题金额 500 多亿元，发现各类案件线索 51 起，涉案金额 80 多亿元。上述违规问题和案件基本都发生在基层分支机构，内外勾结作案比较普遍，相当一部分与各级主要负责人有关。

审计发现贷款业务中的主要问题是，违规发放贷款，导致大量银行资金被套取和挪用；违规办理票据业务，票据市场混乱。一些银行分支机构违反操作规程，办理贷款业务，特别是在办理个人消费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土地储备贷款等过程中，违规现象比较普遍。大量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充斥票据市场。

审计发现存款业务中的主要问题是，一些分支机构擅自用客户存款，变相高息揽存，随意调节存款余额，虚增存款。同时还发现了一些重大的巨额资金异常流动线索。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内控机制不完善，内部管理不到位，“一把手”权限过大；监督制约机制不完善，上级行监控不力，对违规行为处罚不严；社会信用缺失，还贷意识差等。

地方审计机关也积极开展了对地方金融机构的审计。如安徽、辽宁、山东、甘肃、内蒙古、上海、天津等地根据当地实际，分别开展了对农村信用社、证券公司、信用担保机构的审计，揭示了这些机构在资产质量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加强管理、防范风险的建议。山西组织了对财政性委托贷款的专项审计，为省政府进一步清理整顿财政性委托贷款奠定了基础。辽宁组织了对全省城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专项审计，摸清了真实情况，提出了完善制度、加强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建议。

（三）以经济责任审计为中心，深化国有企业审计。

近两年，为适应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需要，按照“摸家底、揭隐患、促发展”的目标，探索了以经济责任审计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审计路子。1 至 11 月，全国共审计 6020 户企业，发现违规问题金额 449 亿元。审计署重点开展了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通信集团公司等 11 户中央管理的重要骨干企业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总的看，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企业经营状况和管理有了很大改善。初步统计，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企业损益不实，造成多计利润 48 亿元、少计利润 150 亿元；二是一些企业决策失误造成损失和潜在损失 90 亿元；三是一些企业管理不善、利益驱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9 亿元。通过审计，发现了一些大案要案线索，审计署已报《审计要情》14 期，有关部门正在按照国务院领导的批示进行查处。

地方审计机关在完成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同时，还结合实际选择了一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了审计和审计调查。如四川、山西、江西、宁波等地开展了全省国有粮食企业亏损挂账审计，为政府决策提供了依据。

今年，我们特别强调各级审计机关要通过审计，更多地为企业服务，帮助企业整改问题，促进强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各级审计机关在审计中提出的一些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等建议，大部分被采纳，为促进企业深化改革，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挥了积极作用。如针对中国铝业公司所属的一个设计研究院账外贷款存在风险的问题，我署提出了尽快理顺贷款主体、化解风险的建议，引起了该企业、当地政府及银行的高度重视，及时采取措施，化解了 3.2 亿元账外贷款风险。

（四）进一步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2004 年中央六部委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会议后，各地党委、政府十分重视，进一步完善了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六部门牵头的经济责任审计协调机构。今年，党政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在三个层次展开：一是县级以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进一步规范和深化；二是地厅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范围逐步扩大；三是省（部）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继续试点。审



计署受中组部委托，组织了对 3 名省部级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此外，这几年各地还加强了对审计系统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目前已有近 300 名审计厅局长接受了审计。

据初步统计，1 至 11 月，全国已对 2.2 万名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了审计，共查出违规金额 350 多亿元，损失浪费金额 4.9 亿多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620 多亿元，其中，由领导干部直接经济责任造成的违规金额 35 亿元。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30 人，有 196 名领导干部被移送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理。各地参考审计结果，晋升领导干部 1093 人、降职 72 人、撤职 52 人。

经过这几年摸索，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逐步规范。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各地出台了一些规章制度，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有的地方将经济责任审计与财政审计、企业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相结合；有的地方将离任审计与任中审计、任前审计相结合，取得较好效果。如山东、海南等地逐步建立了以任中审计为主、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的机制。浙江等地将经济责任审计与效益审计相结合，开展了市、县长经济责任绩效评价试点。各地更加重视经济责任审计成果的利用，如山东、辽宁等地制定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办法，上海制定了市管国有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领导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五）积极探索效益审计。

审计工作五年发展规划提出，2003 年至 2007 年，要在真实合法性审计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效益审计，促进提高财政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各级审计机关主要在三个方面进行了效益审计的探索：一是注重投资效益，加大了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力度；二是关注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加大了对专项资金的审计和审计调查力度；三是选择特定项目，开展了专门的绩效评估。通过审计，对促进加强资金管理、减少损失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了很好作用。

近几年，为加快经济建设，各级政府加大了投资力度。对政府投资使用情况，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审计机关也进一步加强了审计。许多地方正在探索建立重大项目必审制度，有的还设立了专门审计机构。据对江苏、浙江、广东、山东、上海 5 省（市）的初步统计，今年 1 至 11 月

审计核减工程款就达 52 亿多元，约占审计总投资总额的 6%。深圳市 1998 年就设立了投资审计局，7 年间共审计政府投资 800 多亿元，核减工程款 77 亿元，该局人均核减 1.33 亿元。江苏、山东、青岛、大连等地对一些较大的投资项目实行了全过程跟踪审计。山东通过对济南国际机场项目的跟踪审计，核减工程款 1.8 亿元，核减率达 15%。

今年，全国各级审计机关围绕国家重大宏观调控措施的落实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积极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尤其关注了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的分析和评价。审计署统一组织了对科技经费、退牧还草项目、县乡公路改造工程、合作医疗基金等 13 项资金或项目的审计和审计调查。从初步掌握的情况看，这些专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使用总体是好的，特别是对青藏铁路环境保护资金的审计调查，虽然也发现了环境保护的组织管理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但总体情况非常好。截至 2005 年 6 月底，全线累计完成环境保护投资 14.89 亿元，完成率高达 94.18%，高于同期整个项目的投资完成率，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有关部门和青海、西藏两省区的相关地方政府环境保护意识强，自觉地为严格执行环境管理条例法规、落实环保投资、规范环保资金的使用做了大量工作，成效显著，为做好国家重大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提供了成功范例。

从今年审计署统一组织的 13 项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看，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仍是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据对 7 个项目审计情况初步统计，共发现挤占挪用资金 19 亿多元。如对 16 个省农村公路改造和通达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的审计调查发现，被滞留或挤占挪用的建设资金就有 10.7 亿元。同时因虚报冒领、有的计划与实际脱节、配套资金不到位等原因，影响资金使用效益的问题也比较突出。

地方审计机关围绕各地经济工作中心，主要开展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审计和审计调查：一是围绕“三农”政策的落实，江苏、山西、河南、河北等 18 个省（区、市）突出了对农业综合开发、扶贫、救济救灾等涉农资金的审计和审计调查；二是围绕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宁夏、陕西、安徽、北京等 23 个省（区、市）突出了对失业保险基金、养老保险基金等的审计和审计调查；三是围

绕土地使用情况，广西、广东、浙江、黑龙江、内蒙古、宁波开展了对国有土地使用情况和土地出让金的审计和审计调查；四是围绕环境保护问题，黑龙江、山西、四川、安徽、辽宁、北京开展了对排污费等环保资金的审计和审计调查。有的地方还开展了对政府债务、县乡财政收支状况的审计和审计调查。通过审计和审计调查，发现和查处了一批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侵占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同时在促进完善相关制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探索效益审计路子，有些审计机关还选择特定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估。如深圳在部门预算、专项资金和公共服务等领域选择了10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估，每年除了按规定受市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作审计工作报告外，还应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作专门的绩效审计报告。天津这两年围绕环境、城市建设等问题，组织开展了对企业污染治理资金和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等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估，揭示了专项工程支出比例过低、经费核定方法不够科学、资金使用浪费等问题，提出的审计建议，得到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湖北、黑龙江、四川、河南、北京、青岛等地也在效益审计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

（六）适度加大审计信息披露力度，整改工作得到普遍重视。

今年以来，按照《审计法》的相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要求，本着稳步推进、逐步规范的原则，全国各级审计机关将审计监督与舆论监督结合起来，适度加大了审计信息披露力度，进一步增强了审计工作透明度。

审计署今年对32个部门单位、2项专项资金的审计结果和16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质量的检查结果进行了公告。实施过程中，我们注意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严格审核把关，力求准确无误；二是按照总理要求，反复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三是将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一并公告；四是公告内容一般不超出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范围；五是注意对社会舆论的引导，避免媒体炒作。从社会反响看，广大群众对党中央、国务院坚持求真务实、积极推行政务公开给予高度评价，对被审计单位勇于接受监督、认真做好整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对地方的审计信息披露，我们一直强调各地要从实际出发，按照党委政府的要求，适度掌握。浙江、宁夏、河南、湖南、海南、深圳、宁波、青岛等地分别制定了审计公告试行办法，将审计公告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今年，整改工作受到普遍重视。一是各级审计机关把促进整改作为主要目的，贯穿审计工作始终，加强了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促进改进工作，规范管理。二是被审计单位更加重视整改工作。特别是人大、政协和中央机关的一些部门单位起了很好的带头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根据盛华仁副委员长的批示，认真制定措施，所属部门根据领导批示和审计决定逐条进行了整改；全国政协办公厅在审计过程中就积极整改，并专门下发了《全国政协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华全国总工会专门召开会议，要求认真落实审计决定，目前审计查出问题已逐条得到纠正和处理。中央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有的召开党组会、部务会研究部署落实审计决定。截至2005年9月底，38个中央部门、18所高校、10家医院等共制定或完善制度130多项，这些制度涉及预算管理、收费管理、专项经费管理、投资管理、二级单位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等多个方面，推动了部门单位内部管理的规范化，提高了财务管理水品。国家物资储备局通过开展清算、清查、清理和追缴的整改工作，截至目前，催还各项欠款2.69亿元，清欠物资176吨；建设部党组决定，今后部党组每年听取一次财务管理情况汇报；国防科工委、信息产业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体育总局、建设部、教育部等12个中央部门围绕如何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财经法规意识和财务人员业务水平这一主题，结合审计查出的问题和工作实际，举办多种形式专题会议和培训班；水利部将每年8月定为自查月；国防科工委提出2004年至2006年分别为该委预算和财务管理“整改年”、“规范年”、“模范年”。财政部等部门以及一些驻部门纪检、监察机构也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配合，促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和查处。三是地方各级党政领导也十分重视审计整改。山西、青海、河北、黑龙江等省委和省政府要求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审计决定，限期上报整改情况；辽宁、深圳、福建、山西、湖北、青海等地把落实审计决定作为政府、人大

督办的重点事项。

今年审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主要原因：

第一，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高度重视，为审计工作创造了很好的环境。多年来，国务院领导始终对审计工作高度重视，充分信任，把审计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家宝总理多次听取审计工作汇报，作出重要指示，并亲自部署审计整改工作。今年，家宝总理对审计署上报的各种报告、信息的批示有40多件次，国务院其他领导同志也作了大量批示。地方各级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审计工作，各级政府按照《审计法》的有关规定，把审计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注重发挥审计的作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河北、吉林、浙江、湖北、广东、广西、甘肃等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亲自指导和协调审计工作，亲自督办有关事项。如广东省张德江书记针对审计提出的征地拆迁过程中补偿不公、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多次批示，要求各有关部门从政策制定和工作方法两个方面，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湖北省俞正声书记先后18次对审计工作作出批示；浙江省习近平书记、吕祖善省长先后对审计工作批示40多次；山东省张高丽书记、韩寓群省长对审计工作批示30多次；青海省宋秀岩省长等先后在14份审计报告和信息上作了重要批示。湖南、山东、江西、四川、内蒙古、河南、新疆、宁波等地政府支持审计机关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安徽、江苏、宁夏、青岛等地颁布实施或正在拟订本地区的审计监督条例。这些都为审计工作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为审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第二，按照总理要求，开展了“严谨细致、提高质量年”活动，加强了审计管理。一是各级审计机关积极响应审计署党组号召，坚持依法审计，强化了审计质量意识和风险意识。二是改进内部管理，进一步加强了质量控制。建立了总审计师制度，积极推行《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规范审计行为和审计程序；加强审前调查，狠抓质量控制的关键环节；实行内部考核，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三是认真听取各方面对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多层次的沟通，得到了被审计单位的理解和配合，促进了审计结果的整改落实。四是认真贯彻国务院领导批示，深入开

展打击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活动，与公安等部门建立了审计移送涉嫌经济犯罪案件线索的会商机制。

第三，以先进性教育为契机，积极开展学习培训，审计干部队伍素质有了较大提高。今年上半年，全国审计机关参加了第一批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按照中央和地方党委的部署，各级审计机关精心组织，统筹安排，严格要求，认真完成了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各项工作，广大党员的政治业务素质进一步提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各级审计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和审计署《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机关廉政工作体系的指导意见》，广大审计人员严格执行审计纪律，廉洁从审意识进一步增强。各级审计机关以提高审计能力建设为中心，组织开展了各种教育培训，促进提高了审计干部队伍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正是有了这些基础，虽然今年各级审计机关任务重、时间紧、压力大，但是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成效明显好于往年。

第四，加快审计信息化建设。在国务院特别是总理的重视和支持下，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今年11月，“金审工程”一期建设顺利通过验收，初步构建了覆盖审计署机关、派出局与特派办的网络系统，开发了现场审计实施系统和审计管理系统两大审计应用系统，计算机技术在金融、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审计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对于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起到了明显作用。地方审计机关也按照审计署和地方政府的要求，加快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训和审计软件的开发运用，取得明显的成效。

当前审计工作也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审计任务重，社会期望值高，审计力量不足的矛盾比较突出；如何稳定审计队伍，提高审计队伍的专业水平，还缺乏有效的机制；审计工作在地区之间发展不够平衡；审计成果的开发利用还不够；审计经费不足，特别是在有些地区困难还比较大。

二、关于“十一五”期间审计工作构想和明年工作安排

明年是国家“十一五”规划实施第一年，按照党中央“十一五”规划建议的要求，我署对“十一五”期间的工作作了初步规划。“十一五”期间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是：认真贯

彻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继续坚持“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工作方针，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发挥更大作用。

“十一五”期间主要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认真贯彻《宪法》、《审计法》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全面履行审计职责。要突出四个重点：一是继续查处重大违法违规和经济犯罪问题，促进廉政建设，维护国家资金和国有资产的安全；二是积极开展效益审计，促进落实国家各项宏观调控措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继续揭示各级政府部门和各单位在财政财务管理上不规范的问题，促进深化改革，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四是进一步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促进国家各项惠民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二) 加强审计基础建设，提高依法审计能力。一是认真贯彻《公务员法》，加强培训，全面提高审计干部队伍素质；二是配合做好《审计法实施条例》、《经济责任审计条例》等审计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制定工作，提高审计工作法制化和规范化水平；三是继续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启动“金审工程”二期和三期建设，初步建成对财政财务收支实施有效监督的审计信息系统；四是加强审计质量控制和审计机关的内部建设，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自身的管理水平。

(三) 按照国务院政务公开的要求，依法积极稳妥地推进审计公告工作。一是修订审计公告办法，逐步规范公告的形式、内容和程序，逐步做到所有审计和审计调查的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不宜对外披露的内容外，都要向社会公告；二是进一步引导和加强审计宣传，把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社会监督有效地结合起来。

按照“十一五”规划建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2006年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审计工作，围绕促进加强宏观调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节约型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等目标，加强审计工作，为顺利实施“十一五”规划开好头、起好步。

(一)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审计，提高预算执

行的水平和效果。

预算执行审计是《宪法》、《审计法》赋予审计机关的重要职责，是国家审计的永恒主题。2006年，审计署要继续对财政部具体组织中央预算执行和预算资金管理情况以及对中央50个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做好对25个中央部门的决算审签工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的重点：一是是否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预算执行的职责；二是是否依法加强了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对审计中发现的虚假预算、挪用、重大损失浪费等重大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对预算管理不够规范、财政财务管理不够严格等一般的违规问题，要帮助和促进相关部门通过自行纠正，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同时要促进建立科学的预算定额和支出标准。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也要把同级预算执行审计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通过审计，促进提高预算执行的水平和效果。要高度重视对政府部门的审计，特别是对资金量大、有预算资金分配权和下属单位多的部门，要有计划地进行重点审计，对重要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连续审计，促进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财政财务管理，合理有效地分配和使用财政资金，将国家各项方针政策落到实处。

(二) 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审计和审计调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宪法》、《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和审计工作五年发展规划的要求，结合实际，今后国家审计机关要集中一定力量，对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益进行审计和审计调查。当前，主要是要揭露和纠正财政支出中的重大损失浪费，促进加强支出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审计署主要安排以下几个方面的审计和审计调查：

1. 对重大的投资项目，如三峡枢纽工程、三峡库区移民资金、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资金进行审计，对北京奥组委财务收支和比赛场馆建设情况进行审计。
2. 对部分省管理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进行审计调查。
3. 对部分已完工并进入还本期、还债负担较重的项目进行审计调查。
4. 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部分城市住房公积金和部分高速公路收费情况等进行审计和审计调查。